

國立成功大學

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49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憲法

日 期：0219

節 次：第 2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編號：349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 所：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憲法

考試日期：0219，節次：2

第 1 頁，共 1 頁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 50 分

聲請人甲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之獵槍部分規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等，限制了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開展與在憲法上保障的基本權利，有抵觸憲法的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

請問：

1. 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開展在憲法上肯定多元文化之後，多元文化國成為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開展的國家義務，請論述多元文化國對國家要求的義務。(20 分)
2. 假設你是甲的辯護律師，如何為甲提出請求，在釋憲聲請書上論證：本案甲可以主張憲法上保障的基本權利為何？該基本權利在憲法上的依據為何？究竟屬於個人權利或集體權利？(30 分)

(二) 25 分

主張一中原則與兩岸統一之 K 黨於 2024 年之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大選皆勝選，且在國會取得壓倒性 3/4 之席次。新當選之 K 黨總統某甲認為兩岸統一，機不可失，但應如何統一？為此問題召開內部緊急會議。謀士乙主張：應利用 K 黨掌握立法院 3/4 之多數席次進行修憲，將憲法第一條刪除，修改為：「中華民國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存在，台、澎、金、馬之主權移轉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問：謀士乙之此一策略在憲法上之問題為何？(25 分)

(三) 25 分

台北市長某甲上任後，於 2016 年取消每年普發 1500 元之重陽敬老金，轉作其他社福措施使用，不過台北市議會於 2021 年 11 月通過《台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草案，要求北市府應視財源狀況，發放敬老禮金給 65 歲以上長者、或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並依年齡採分級距，不排富但金額由市府決定。

(1) 市長某甲認為該自治條例硬逼市府發放重陽敬老金，違反「措施法禁止」之原則，乃立法權侵害行政權而構成違憲，因此以該「台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違憲為由，向憲法法庭提起訴訟，憲法法庭應如何處理？(10 分)

(2) 如果市長某甲將該自治條例退回覆議，覆議時又被台北市議會以壓倒性多數維持原決議，台北市長還是認為該自治條例違憲，因此報請行政院函告無效。如果行政院肯認該自治條例違憲，將該自治條例函告無效，而台北市議會不服，此時台北市議會，根據憲法訴訟法應如何救濟？(15 分)